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31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劉致庭

被告 勞倫詩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翁彩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萬7,700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曾約定因本借款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保證書可證（見本院卷第15-20頁），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兩造間因借款所生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勞倫詩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勞倫詩公司）邀同被告翁彩雲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止，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109年10月12日起至110年

01 6月30日止，依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0.9%機動計算；並自11
02 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止，按原告公告1年定期儲蓄
03 存款加年利率1.845%（延滯日為年利率2.595%）計算，並
04 約定若未依約攤還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喪
06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勞倫詩公司於112
07 年10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至今仍
08 積欠37萬7,7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給付；
09 另被告翁彩雲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
10 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則以：因被告勞倫詩公司已送件欲進行清算程序，經法
13 院命補正資料，清算程序雖尚未開始，但希望能暫緩清償等
1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
16 書、約定書、借據、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並未爭
17 執前揭約定書、本票、授信明細查詢單之真正，衡酌上情，
18 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此外，被告雖稱：被告勞倫詩公司
19 已聲請清算程序，雖尚未開始進行清算，但希望能暫緩清償
20 云云，然清算程序之聲請，並不得作為暫緩清償之法律上依
21 據，是被告此部份所辯，自無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2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4 書 記 官 羅 崔 萍